

2023 年度

靖宇县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



李昕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学技术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拟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研究全县科技发展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二) 牵头拟定全市科技发展远景规划、五年计划和组织制定年度计划。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全县科技资源的配置、负责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科学技术支出经费、科技专项资金的预、决算。

(三) 组织编制全县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普及科学知识、捍卫科学尊严，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负责组织开展“科技之冬”、“科技三下乡”、农村百业科技致富竞赛、青少年科技大赛等活动，做好农村科学普及工作。

(四)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负责县级学会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国家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等工作。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献计献策活动，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 拟定应用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政策与措施，负责组织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工农业与社会发展等科技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科技创新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星火、火炬、科技成果推广、新产品试制等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组织鉴定工作。

(六) 归口管理全县高新技术产品和项目的认定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化、国际化，以及农村和企业的技术进步。

(七)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组织全县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负责科技兴县、科技兴乡（镇）的协调和宏观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技兴工、科技兴农和科技示范工程。

(八) 归口管理全县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保密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九) 协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科技人员政策、法规，指导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镇）的科技工作。

(十) 研究并规划全县科研机构的结构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县级独立科研机构，指导全县民办科技和厂办科研工作。

(十一) 归口管理全县软科学研究、科技信息情报工作；负责科技宣传、新闻发布、科技统计及全县科技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县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工作。

(十二) 负责全县地震预防、预测和预报的管理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科学技术局设 1 个机构，为科技馆。

纳入靖宇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靖宇县科学技术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76.24 万元，支出总计 276.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41.93 万元，下降 33.9%，支出减少 141.98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减

少，使收入与支出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6 万元，占 22.1%；项目支出 215.1 万元，占 77.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5.05 万元，占 90.0%；公用经费 6.11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6.24 万元，支出 276.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1.93 万元，下降 33.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98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减少，使收入与支出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98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减少，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264.07 万元，占 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支出 2.74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支出 3.15 万元，占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9%。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5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未拨付第四季度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不列入年初预算数，由本单位申请资金，使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不列入年初预算数，由本单位申请资金，使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未列入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余。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79 万元，决算数为 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年有结余。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9 万元，决算数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余。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49 万元，决算数为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年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16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 55.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科技特派员项目、科技发展计划等 2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2.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66.7%；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科技特派员项目、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等 2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2.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66.7%。

2、组织对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目 1 笔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绩效情况为：分离鉴定出天马连作障碍病原菌 1 株以上，筛选出天麻连作障碍病原菌拮抗益生菌 1 株，筛选出天马连作障碍

化感物质降解率高的益生菌 1 株，筛选出解除天马连作障碍基质 2 种，筛选出适宜天麻连作生物农药 1 个。

3、组织对科技特派员、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等 2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42.1 万元，（1）科技特派员项目计划 5 万元，绩效情况为：主要对 55 个已脱贫贫困村对接农户进行指导，建立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专家队伍，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授课，普及科学基数灌输科技致富概念，带动全县已脱贫贫困村科技型农户发展。（2）科技发展计划 137.1 万元，绩效情况为：主要为实地踏查，建立科普示范基地，对确立基础研究的示范课题进行组织申报与评审。对企业进行项目资金补助，提高就业率，从而带动全县经济发展。

4、我部门重点评价的 XX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通过实地踏查建立示范基地，确立研究示范课题，对企业进行项目资金补助，改善企业工作环境，提高就业率，同时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及生产活力，为企业创收打下基础，改善县域内居民的收入水平，从而带动全县经济高速发展。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本单位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标准，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目标和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与项目整体结合，使项目能达到预定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

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